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5-045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追加承诺股东:深圳市欧菲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工业园210栋8楼F9
注册资本:3,12.89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军寒
企业类型:民营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

二、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欧菲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限售条件股份	209,454,336	30.32%
合计		209,454,336	30.32%

前次追加承诺情况的说明:2014年8月3日承诺延长锁定期一年,股份限售至2015年8月3日。

三、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欧菲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

四、本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承诺期限	增持承诺起始日期	增持承诺截止日期	增持后持股数量	增持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欧菲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9,454,336	30.32%	2015年8月3日	2015年8月3日	2016年8月3日	209,454,336	30.32%

上述股东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上述承诺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我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本次追加承

诺,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追加锁定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44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增持计划及目的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李素雯、董事兼副总经理黄群辉、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根初、董事兼副总经理郭剑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于自2015年6月3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属公司管理层个人行为。

姓名	职务	目前持股数(股)	目前持股比例
李素雯	财务总监	124100	0.012%
唐根初	董事兼副总经理	120300	0.012%
黄群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7500	0.014%
郭剑	董事兼副总经理	177400	0.017%
合计		569400	0.056%

2、增持方式: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3、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5、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5-076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并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中汇联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联银”)增资19,1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汇联银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独立董事马静玉、邢伟、郑武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

3.根据《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金额未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概况

1.增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汇联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101792908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702-1705
法定代表人:朱丽梅
注册资本:9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2014年9月22日至2034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2.增资标的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深圳中汇联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00	100%
深圳中汇联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3.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	9,008,431.58	9,082,636.66
负债总额	0	7,420.51
净资产	9,008,431.58	9,075,216.15
营业收入		6
净利润	8,431.58	7,453.58
净资产收益率	8,431.58	67.11407

注: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尚未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中汇联银增资的主要目的是遵循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增强中汇联银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其对外投资、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使其能更好地发现行业及相关产业发展机遇,抓住快速发展的市场契机,为公司长远发展道路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公司对中汇联银增资金额为19,1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新价值混合
基金代码	0005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6月30日
恢复申购日期	2015年6月3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期	2015年6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15年6月30日
恢复其他业务日期	2015年6月30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4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2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9,361,702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锁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富平、孙璐
电话:010-52688600、010-52688603
传真:010-52688302

2、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允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5-077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增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经深圳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汇联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联银”)。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中汇联银增资19,1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汇联银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

2.本次增资行为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

议案》。

3.根据《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金额未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概况

1.增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汇联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101792908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702-1705
法定代表人:朱丽梅
注册资本:9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2014年9月22日至2034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2.增资标的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深圳中汇联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00	100%
深圳中汇联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3.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	9,008,431.58	9,082,636.66
负债总额	0	7,420.51
净资产	9,008,431.58	9,075,216.15
营业收入		6
净利润	8,431.58	7,453.58
净资产收益率	8,431.58	67.11407

注: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尚未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中汇联银增资的主要目的是遵循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增强中汇联银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其对外投资、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使其能更好地发现行业及相关产业发展机遇,抓住快速发展的市场契机,为公司长远发展道路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公司对中汇联银增资金额为19,1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广大基金投资人公平的交易机会和平等的交易成本,以促进基金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即日起配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展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回报广大投资人。

一、活动时间
2015年6月30日15:00至2016年6月30日15:00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货币市场基金	210001
宝盈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500增强	210002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	210003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210006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A	210007
宝盈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0增强	210010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	000574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养老	000639
宝盈科技3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30混合	000698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A	000794
宝盈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能源混合	001128
宝盈增强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科创版)	宝盈增强动力混合	001075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养老	001158

注:宝盈增强动力混合目前处于封闭期,自该基金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三、活动内容
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我司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折扣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折扣优惠,按照原申购手续费率执行。

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申购费率。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投资人在交通银行办理上述优惠活动应遵循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15-04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近期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该修订稿主要修改的内容为:公司结合近期运营状况,对原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做进一步明确,将不超过28.36亿元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外,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完成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公司亦对原预案公告之日至预案修订稿公告之日期间发生变更事项进行了相应更新。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该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5-078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增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经深圳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汇联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联银”)。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中汇联银增资19,1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汇联银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

2.本次增资行为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

议案》。

3.根据《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金额未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概况

1.增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汇联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101792908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702-1705
法定代表人:朱丽梅
注册资本:9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2014年9月22日至2034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2.增资标的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深圳中汇联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00	100%
深圳中汇联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3.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	9,008,431.58	9,082,636.66
负债总额	0	7,420.51
净资产	9,008,431.58	9,075,216.15
营业收入		6
净利润	8,431.58	7,453.58
净资产收益率	8,431.58	67.11407

注: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尚未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中汇联银增资的主要目的是遵循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增强中汇联银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其对外投资、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使其能更好地发现行业及相关产业发展机遇,抓住快速发展的市场契机,为公司长远发展道路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公司对中汇联银增资金额为19,1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国联水产”(股票代码:30009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2015-04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众成”)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在筹划审议过程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众成;证券代码:002522)已于2015年6月2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发布了相关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组织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项目的各项工作,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并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7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料也正在准备和编制之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5),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

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